

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政府云建设
项目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33-19190639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投标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提示：

- 一、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日转账**。
-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说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
- 五、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六、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七、**我公司不会向各潜在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任何费用**，如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不明收款情况，请致电 010-84865055-165、431 咨询。
- 八、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5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政府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1919063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遵林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65055-43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010-5556328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遵林、张哲 010-84865055-431、165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政务云租用，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619.8 万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 **617.3** 万元, 财评费 2.5 万元。

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602 室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 (人民币),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现场领购: 携带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1.”要求的资料及现金至招标公司领取。
2. 线上购买: 本项目为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在线收退保证金项目。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 方可登录、购买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及邮寄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可在开标时现场领取。50 元招标文件下载费发票, 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 请联系中招联合公司出领取。

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 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标书成功后, 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 (平台无支

付功能),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项目、不同投标人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5日10: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开标时间:2019年5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9号市检察院726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领购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出售):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5.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 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及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关政策。

5.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预算金额：619.8 万元，其中本项目预算 617.3 万元，财评费 2.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无
7.1	招标货物/服务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8.1	<p>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正 2 副，须与投标响应文件分开装订）</p> <p>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p> <p>★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注：关于资格声明格式中“（5）我方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p> <p>★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p> <p>★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p> <p>★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p>

出具相关说明)

- ★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附设备设施清单或实景照片或购置租赁凭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

（1 正 2 副，须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装订）

- ★ 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p>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附表：评标标准及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p> <p>7.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2） 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相关证明文件）</p> <p>（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p> <p>8.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p> <p>★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9. 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p> <p>（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为便于检查，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随身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9.2.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无
10.7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p>
11.1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p>

	<p>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
13.1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p> <p>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14.1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投标响应文件、③开标信封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并在 3 个密封包正面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信封”字样，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14.2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p>① “投标函”</p> <p>② “开标一览表”</p> <p>③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p> <p>④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⑤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14.3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响应文件” / “开标信封”等</p> <p>（2）项目名称：</p>

	<p>(3)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采购人名称： (6) 采购代理机构： (7) “<u>（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u>投标文件封面也应标明以上（1）-（6）项内容。</u></p>
<p>15.1</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9号市检察院726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17.2</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p>18.1</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p>
<p>19.4</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

	<p>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1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2.1	<p>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或经修正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p>
21.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标准、评审顺序见附表。</p>
23.1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3.2	<p>中标人的确定：</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p>
25.1	<p>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遵循本项目批复初设方案和不超过批复概算的原则，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29.1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p>
30.1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p>
其他补充	<p>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p> <p>联系人：刘尊</p> <p>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p>

	<p>移动电话：18701216551</p> <p>传真：68437040、68472315</p> <p>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p> <p>联系人：杨阳、陈浩然</p> <p>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p> <p>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p> <p>传 真：58528757</p> <p>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p> <p>联系人：高路、孙莹</p> <p>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p> <p>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p> <p>传真：59705606</p> <p>邮箱：tailiwendy@126.com</p> <p>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供货商）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服务方案细节进行修改。</p> <p>4. 本项目不得转包。</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p>
--	---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遵林；010-84865055-431</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602</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评标标准及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保留 2 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30分)	资质证书	15	1. 具有 ISO 系列认证，每提供 1 份相关认证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 2. 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3 级及以上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 3. 投标人入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商目录，提供有效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通过等保三级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
3.		类似业绩	15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政务云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验收报告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得 25 分，每一项不符合扣 5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影响为准)
5.		与项目承建方的部署配合方案	10	与项目承建方的部署配合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得 8-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
6.		安全服务方案	15	包括：防病毒软件租用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重要时期安全扫描服务、操作系统加固服务、网络等内容。方案完善、合理得 11-1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10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
7.		运维服务方案	10	阐述对招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方案完善、合理得 8-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
总计			100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7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投标人列入民政信息化建设违法失信黑名单，视情况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禁止参与民政信息化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

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

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递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

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以下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项规定调整：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 \text{ 万元}$$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3.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5.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5.2 依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价格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5.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格式：资格声明**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存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4）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情形；
- （5）我方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格式： 投标函**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____份；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__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是/否）	投标声明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
 2.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一致。
 4. 投标声明可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填写的其他承诺或优惠，也可填‘无’。

格式：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北京市级政务云资源基础服务 A: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本项目需求	单价	总价
1	计算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400		
2			内存	1 GB	1600		
3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原则上适用于云主机无法支撑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8 路 10 核 2.0GHz, 256G 内存 , 2 块 600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16		
4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 GPU	8		
5	存储服务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10000		
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24000		
7	网络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	1 账号	5		
8	服务	VPN 服务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宽	1000		
合计 A							

2. 云扩展服务需求如下 B: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1 个云主机	6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1 个云主机	6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6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66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6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3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66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3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14000		
合计 B						

3. 个性化服务需求如下 C:

序号	个性化服务	计价单位	本项目需求	总价
1	渗透测试服务	1 套	1	
2	脆弱性检查服务（攻防演练）	1 套	1	
3	应急预案编制	1 套	1	
4	应急演练	1 套	1	
5	安全运维	1 年	1	
6	等级保护制度建设	1 套	1	
合计 C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A+B+C=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 本表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2. 对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格式：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条目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 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招标文件第二章 9.2.2 条要求逐条响应的条款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对招标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技术条款或服务需求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条款或服务需求。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4. 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服务响应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6. 本表不得空白，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年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初中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技术研发人员 人。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附投标人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社会信誉、发展历程、以往业绩、设备与设施、专业技术能力、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		

注:对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的情况，此表可根据情况选择性填写，但应尽量全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评标标准和细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格式：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 (1)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或延长之后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盖

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

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限期或延长后的投标有限期届满之日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投标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 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须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安全保密承诺书**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在承担项目过程中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1. 对因承担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的有关保密制度，确保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安全。

2.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3.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招投标会议场所，严格招投标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

4. 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中，不引用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不得擅自将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论文中。

5. 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

6. 若不慎发生泄密事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报告，不隐瞒，不提供虚假信息。

7.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8.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有效期为承担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的原件为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信息开具，发票一旦开出，拒不退换）：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_____项目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释义

- 1、甲方：指 。
- 2、乙方：指 。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等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 3、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4、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

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2、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5 名(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见附件 4)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迁移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

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价款支付方式

2.1 本维护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2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2.3 租用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2.4 租用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2.5 以上价款支付根据财政拨付款比例进行。

第六条 免费服务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价。
- 3、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各方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4、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5、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云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 7、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8、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9、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10、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11、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个月。

12、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评测报告。1 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有权暂缓为其开通资源服务，直到业务系统具备入云条件，避免因个别系统不稳定或不安全造成整个云平台的安全可靠性降低。

15、乙方应免费配合云甲方完成迁移，搭建云甲方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项）。

1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功能。

第九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

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涉及非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或国家保密事项的，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节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3、4、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4中所列A级事件1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4中所列B级事件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详见附件2、3，违约金及赔偿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7、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B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3) 连续2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因乙方违约所致甲方产生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

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和签署页）

附件：

附件 1：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附件 2：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附件 3：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附件 4：重大安全事故表

附件 5：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分析

(一) 业务需求

本项目以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资源的方式建设部署政法智能办案平台中心平台，通过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上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服务资源，根据业务应用系统需求对其进行集成、整合，联通公检法司等具有政法办案职能的政法业务系统，为本项目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系统部署环境。此外业务系统在入云后还需重新备案并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并持续做好系统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防护。

(二) 功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目标是将政法智能办案平台中心平台部署到政务云平台上，并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的全市覆盖和高带宽实现联通公检法司具有办案职能业务应用系统的承载。

(三) 部署需求

云服务中标商按政务云建设要求完成云建设和资源分配后，配合市委政法委应用系统建设中标商开展应用系统部署工作，包括各业务系统及应用支撑系统部署、集成以及信息系统的测试、整改、联调和试运行工作及相关个性化服务。云服务期内，配合市委政法委及市委政法委指定运维人员，做好云系统维护、安全管理和云配置管理等工作。

(四) 云资源及云服务需求

1. 本项目北京市级政务云资源基础服务需求如下：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本项目需求
1	计算服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400
2			内存	1 GB	1600

3	务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原则上适用于云主机无法支撑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8 路 10 核 2.0Ghz，256G 内存，2 块 600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16
4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 GPU	8
5	存储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10000
6	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24000
7	网络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	1 账号	5
8	服务	VPN 服务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宽	1000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由云服务商免费提供）需求如下：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1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2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3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4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5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6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7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8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9		防火墙安全防	出口安全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护	
10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11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12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13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14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15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3. 云扩展服务需求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本项目需求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1 个云主机	6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1 个云主机	6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6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66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6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32

安全检测 监测、审 计服务	主机漏洞 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66
	数据库审 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3
其他服 务	本地备份 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14000

4. 个性化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个性化服务	计价单位	本项目需求
1	渗透测试服务	1 套	1
2	脆弱性检查服务（攻防演练）	1 套	1
3	应急预案编制	1 套	1
4	应急演练	1 套	1
5	安全运维	1 年	1
6	等级保护制度建设	1 套	1

1. 基础服务需求

基础服务需求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

1) 计算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需要 16 台物理机、50 台虚拟机、8 个 GPU 和 2 块存储,分正式环境和测试环境分别布署。

① 正式环境部署需求

正式环境需要 16 台物理机和 45 台虚拟机。

16 台物理机：智能核心组件睿核需要 8 台物理机，每台配置需要 10 核 CPU, 256G 内存；GP 数据库需要 2 台物理机，每台配置需要 10 核 CPU, 256G 内存,用于 7 个分析系统的数据计算，需要搭建 8 个节点的 GP 集群，每个分 2 核 CPU 和 16G 内存；ES 数据库需要 2 台物理机，每台配置需要 10 核 CPU, 256G 内存，主要用来存储和计算文书和卷宗的文本信息，用于支撑文书和卷宗的数据量；mino 服务需要 2 台物理机，每台配置需要 10 核 CPU, 256G 内存,用于搭建 8 个节点的 mino，提高存储效率；Abase 数据库需要 2 台物理机，每台配置需要 10 核 CPU, 256G 内存。

45 台虚拟机：政法智能办案平台、协同办案配置及监控子系统、共享交换平台，应

用部分使用负载均衡搭建服务器集群需要 16 台需虚拟机，每台配置需要 8 核 CPU、32G 内存，200G 存储；电子卷宗智能化、量刑辅助、证据审查等办案智能辅助应用需要 12 台需虚拟机，每台配置需要 8 核 CPU，32G 内存，200G 存储；执法监督智能案件评查、犯罪嫌疑人智能画像分析、案件智能态势分析等 8 个扩展应用和数据库服务需要 13 台需虚拟机，每台配置需要 8 核 CPU，32G 内存，200G 存储；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子系统、在线采标、传输交换和数据库服务需要 4 台需虚拟机，每台配置需要 8 核 CPU，32G 内存，200G 存储。

② 测试环境部署需求

测试环境需要 5 台虚拟机，主要部署上线前政法智能办案平台、监控系统及数据库服务。

③ CPU 和内存需求

50 台虚拟机每台需要 8 核 CPU，32G 内存，共享需要 400 核 CPU, 1600G 内存。

2) 存储服务需求

存储服务需求包括普通存储和高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用来给 50 台虚拟机分配系统运行时本地数据，每台虚拟机需要 200G 存储, 50 台虚拟机共计 10000GB 存储。

高性能存储用存储主要用来存储各平台运行过程中的生产数据, 共需 24000GB 存储。其中智能化初始数据需要 5000GB, 主要包括公开的裁判文书 3800 万以上, 公开检察文书 350 万, 权威案例 4000 篇, 工商数据 1.4 亿条等 6 类数据; 协同的文书卷宗数据 18490GB (根据 2018 年协同量估算), 主要包括公安数据约 12000GB, 检察院约 4400GB, 法院约 990GB, 司法局约 1100GB; 考虑到云服务期间正值建设期, 存储量按 80%估算, 同时考虑到其他数据和存储空间冗余, 按冗余 30%设置, 计算最终需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容量= (18490GB+5000GB) *80%*1.3≈24000GB

3) 网络服务需求

在网络服务方面, 需远程接入服务 5 个, VPN 服务 1000M。

2. 扩展服务需求

增值服务包含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和其他服务。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需求包括: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66 个, 部署在云计算服务中 66 台主机中, 其中 6 台 Windows Server 套餐, 60 台国产 Linux 套餐。

2) 安全服务需求方面包括: 需对云计算服务的 66 台主机进行杀毒服务和主机加

固；每季度需对 66 台主机进行安全加固，全年共 4 次；需对 32 个监控点进行网页防篡改监控。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包括：66 台主机漏洞扫描每年 2 次；数据库审计服务 3 套。

4) 其他服务需求包括本地备份服务，需备份生产数据，需要 24000GB 存储。

3. 个性化服务需求

个性化服务需求侧重于安全建设保障方面的服务，包括渗透测试服务、脆弱性检查服务（攻防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安全运维、等级保护制度建设等。

（五）性能需求

1.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要求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政务云平台后，对访问用户日常简单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2 秒，组合查询等复杂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10 秒。

2.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要求各信息系统部署到政务云平台后，软、硬件平台具有较强的纠错容错和出错提示能力，并可自动记录出错信息。系统软、硬件环境可达到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要求，平均故障率应小于 0.01%。

3. 用户权限控制要求

要求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政务云平台后，进行严格的访问权限限制。

云平台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统一授权，非授权人不得登录政务云平台管理市委政法委资源。系统开发商的权限进行细粒度划分，每个开发商只能管理本单位负责运维的系统资源，各开发商之间进行权限隔离。

（六）安全服务需求

市委政法委入云信息系统均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GW0013-2017，明确应用系统建设方和政务云服务商的责任边界。本项目安全工作建设结合安全建设现状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应政策法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等文件要求，通过安全咨询、购买安全服务等形式，实现市委政法委政务云建设的安全需求。本部分主要考虑组织安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保安全、应急保障、其他安全需求。具体安全服务需求如下：

1. 组织安全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完整的安全服务团队，保证市委政法委所采购的安全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及时响应并解决安全服务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有效的系统运行安全事件分析，定期提供信息安全通告，降低各系统运行的安全风险。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做出响应，以业务和数据恢复为第一要务，在约定时间内彻查事件原因。

2. 物理安全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不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物理机房，物理访问控制、防雷、防火、防水、防潮、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指标均需满足对应要求，核心设备必须进行冗余部署，制定备份机制，确保机房安防水平不低于市委政法委本地机房。

3. 网络安全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 Ddos 拦截服务,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清洗方案，支持自动防 DDoS 攻击能力。防护类型包括 SYN flood、SYN ACK flood、UDP、CC 等常见 DDoS 攻击方式；提供云防火墙服务，能够为市委政法委提供有效隔离。

4. 主机安全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需要通过部署防病毒客户端、防病毒过滤网关、统一病毒防治管理中心，配合实时动态巡检等机制保证主机不受病毒攻击；同时，还需通过采用 IP 白名单机制，对虚拟主机的登陆权限进行严格控制。

主机安全加固，由于市委政法委入云信息系统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需每季度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查，分析漏洞扫描和脆弱性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安全加固，使系统达到等级保护要求。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由于入云信息系统的业务不间断性，需云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负责云主机资源监控，系统监控、设备监控、应急处置等服务，每天 2 次人工巡检查看系统访问情况、应用程序情况、安全事件验证情况，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

主机防病毒服务，需部署主机杀毒服务，通过云平台集成的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5. 数据安全

为了保证系统数据安全，需从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传输安全两个方面进行完善。数据存储安全方面，定期应用备份工具对数据库进行同步备份；在数据传输安全方面采用 IP 白名单机制，对数据库的权限进行严格控制。

数据库审计，需将入云信息系统的所有数据库服务器包括主服务器与从服务器的操作进行记录。

6. 应用安全

网站安全监测，为了保证系统各应用功能运行稳定安全，对第三方社会力量公益法律服务平台进行 24 小时监测，监测挂马、篡改、敏感内容、钓鱼等事件的发生，发生问题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CA 认证和签名服务，市委政法委入云信息系统应用政务数字证书认证方式保障信息安全，在政务云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需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 CA 认证服务和 CA 签名服务。

7. 等保安全

市委政法委入云的信息系统，物理环境、网络环境等基础环境发生了变化，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需重新开展定级备案工作需要专业的安全咨询团队协助市委政法委完成入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

8. 应急保障

系统部署政务云后，原有的应急预案不能满足新环境的需求，所以需要针对入云系统制定新的应急预案，同时通过应急演练工作，让相应人员熟悉应急响应流程及步骤，发生突发状况时，第一时间响应，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七） 租赁时间

自合同生效后 13 个月，其中测试期 1 个月，租赁期 12 个月。

二、 建设目标

（一） 业务目标

确保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政法智能办案平台顺利安全的部署至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保证关键业务连续运行，为业务数据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连接，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联通公检法司等具有办案职能的政法业务，确保系统入云后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安全稳定持久的服务能力。

（二） 技术目标

根据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安全威胁和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全面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障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服务的连续性、可靠性以及信息资源的完整性、可用性，确保系统能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具体技术目标分解如下：

1. 数据交换能力要求

（1）根据信息流量预测，每秒交换数据量不低于 400MB。

（2）数据同步达到秒级。

2. 数据处理能力要求

（1）数据加载、更新：平均每万条记录处理时间在 30 秒之内。

（2）数据审核：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审核关系处理时间在 1 分钟之内。

（3）数据汇总：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分类处理时间在 1 分钟之内。

3. 数据分析能力要求

（1）大数据加工计算：平均每百万条记录加工计算时间在 5 分钟之内。

（2）大数据结果展现：响应时间在 1 分钟之内。

4. 数据服务能力要求

（1）全库搜索服务响应时间在 5 秒之内。

（2）查询调阅前台服务响应时间在 5 秒之内。

（3）订阅推送后台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分钟之内。

（4）单条核查比对即时响应，批量核查比对百条响应时间在 3 秒之内。

5. 数据查询响应能力要求

（1）数据查询：精确查询系统响应时间在 5 秒钟之内。

（2）数据下载：支持 20 个以上文件并行下载，下载文件速度要求在 2M/秒左右。

6. 系统其他性能要求

(1) 可用性：系统应具有高可用性，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 8 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 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2) 系统能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 7×24 小时平稳运行。

(3) 系统运行要支持双机热备，单台设备的故障不影响业务进行，实现故障恢复不中断业务服务。

(4) 系统应采用大量的数据冗余技术和数据缓存技术，有效提高的数据的存取速度。

(5) 系统容错能力：系统应有较强的逻辑纠错容错能力。

(6) 可靠性需求：系统建设尽量采用主流产品，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系统如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应设计尽可能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使系统在出现故障（硬件、软件、网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系统可用率 $\geq 99.9\%$ ，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7) 扩充性需求：系统采用分层结构设计，网络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结构易于扩充。

(8) 易维护性需求：充分考虑系统软硬件及网络运行的实际情况，在系统总体设计上注意系统的可维护性；尽量采用易于维护的系统平台；应用软件安装应简单、易于操作；系统数据维护方便，备份及数据恢复快速简单；系统软件配置体现自动化，尽量避免复杂的系统配置文件。

(9) 可操作性需求：界面友好，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特点，使数据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